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書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書或本招股書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10月29日就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發出批准函。中國證監會不因授出有關批文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狀況及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準確與否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2,986,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46,867,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約於2013年12月5日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H股僅基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書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書的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書及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書日期起本公司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申請本公司H股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3年12月5日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2月10日。倘截至該日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須受若干規限，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準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須確認，或一旦購買H股即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尤請留意，H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

H股預期於2013年12月12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自行或委派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有關法例和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倘上市委員會發現本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定，而本公司(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於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本公司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置的H股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目前於中國的註冊地點。

在香港買賣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書載有若干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款項之間的換算，惟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某一貨幣計值的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款項，兩者甚至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2013年11月15日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ii)人民幣與美元以人民幣6.09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統計數據發佈所載2013年11月15日的匯率)換算，及(iii)美元與港元以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統計數據發佈所載2013年11月15日的匯率)換算。有關匯率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語言

倘本招股書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書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公民、公司、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包括若干子公司)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